

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量羲技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6.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并充分了解相关材料之后，就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同华评估”）的独立性、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估值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

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评估机构，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，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和要求，具有独立性。

二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

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

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，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

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；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；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。

四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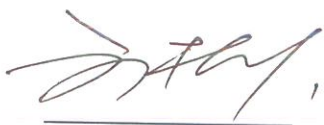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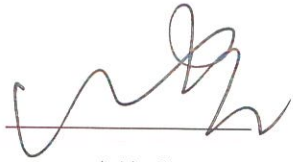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桂雄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桂雄

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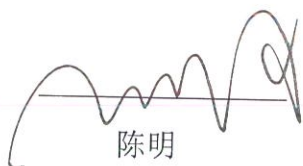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flowing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叶竹盛

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陈明

2025 年 4 月 3 日